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

身心健康

1. 具有扎实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由校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，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外事处（处）审核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传、真: 010-5850500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址: www.hanban.org

